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股份”、“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负责世昌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世昌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本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现场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并进行一次年度现场核查，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情况。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对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及股东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 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是	不适用
6.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是	不适用
8.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 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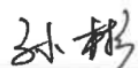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4.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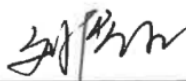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彬



刘俊杰

